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08 號

(注意：這是丙級傳閱通告，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部門主任秘書及處理人事事務的人員均應閱讀。)

承認註冊中醫為因公受傷／患職業病的政府僱員所發出的核證，以及所進行的醫治和身體檢查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第3部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在此條例下，政府會承認註冊中醫為因公受傷和患職業病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包括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01號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發出的核證，以及所進行的醫治和身體檢查。本通告公布有關安排和其他相關措施。

新法例 – 修訂《僱員補償條例》

2.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第3部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稱“經修訂的《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公受傷及患職業病而享有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的核證，以及所進行的醫治和身體檢查。修訂條例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政府須(i)容許因公受傷或患職業病的政府僱員選擇向註冊中醫求診；(ii)承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以及(iii)支付僱員接受註冊中醫診治的醫療費用。

放取與因公受傷／患職業病有關的病假

3. 經修訂的《僱員補償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後，政府在批核政府僱員因公受傷或患職業病的有關病假申請時，會承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286條和與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訂明，有關批准因公受傷或患職業病的人員放取病假的現行安排，維持不變。

4. 為免生疑問，註冊中醫就員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所受的工傷或患上的職業病而簽發的任何醫生證明書，一概不獲接納，員工不得用以申請有關的病假。

發還醫療費用

5.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該日後因公受傷或患職業病的人員，有資格申請發還註冊中醫為其提供的直接醫療費用。可獲發還的數額，以《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每日最高款額為限。我們已制訂指引(載於**附件 I**)，協助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處理有關發還費用的申請。這項發還費用的安排，只適用於註冊中醫為政府僱員治療工傷或職業病。除由註冊中醫提供的直接治療外，政府僱員因公受傷或職業病所需的治療，繼續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提供，本通告所載列的發還費用安排並不適用。

身體檢查

6. 根據經修訂的《僱員補償條例》，僱主可要求僱員接受身體檢查，而僱員無須繳付任何費用。在為受傷僱員安排身體檢查時，應安排由與該員的主診醫生屬同一醫療服務專業的人員，即註冊中醫、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身體檢查。如某人員由註冊中醫醫治，而其所屬的局／部門對所提供的治療及／或處方的藥物及／或建議的病假有疑問，可要求醫管局安排轄下指定中醫診所的註冊中醫為該員進行身體檢查，以獲得可佐參考的另一項醫學意見。我們已制訂指引(載於**附件 II**)，協助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作出有關安排。

7. 根據經修訂的《僱員補償條例》，某人員在接受由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註冊中醫或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進行的身體檢查後，可以書面要求其所屬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把列出所有與其受傷／職業病有關的結果的檢查報告副本免費送交給他／她。檢查報告應在有關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接獲該人員的要求後起計 21 天內，或有關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接獲有關報告後起計 14 天內(以較後者為準)送交有關人員。

內部程序及指引

8. 各局／部門宜按本通告和附件 I 及 II 所載的指引制訂切合本身運作情況及管理架構的內部程序和措施。部門應制訂清晰指引，並安排所有員工傳閱知照。

監察和檢討

9. 上文所述的醫療費用發還計劃只屬臨時安排，本局日後會作出檢討。各局／部門須設立監察制度，監管發還醫療費用的情況、記錄有關資料，以及定期向本局提交報表。這方面的指引載於附件 I。

查詢

10.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應與本局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電話號碼：2810 3843 或 2810 3845)聯絡。就有關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的查詢，部門主任秘書可與本局人力部(電話號碼：2810 3055)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郭譚佩儀代行)

連附件

公發名單：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各職系首長

副本送：司法機構政務長
廉政專員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與因公受傷 / 患職業病有關的發還註冊中醫 直接醫療費用申請

處理指引

目的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規定，政府僱員如因公受傷 / 患職業病而接受註冊中醫提供的直接治療，可申請發還醫療費用。本指引闡述處理有關申請的一般原則及建議的行政措施。各局 / 部門應按本指引制訂切合本身運作情況及管理架構的內部程序和措施。如在制訂和執行措施方面有任何問題，可向公務員事務局查詢和尋求協助；如對執行《僱員補償條例》有任何疑問，可向勞工處查詢。

發還費用的一般原則

2. 在處理員工就因公受傷 / 職業病接受註冊中醫直接診治而提出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時，須遵守下列原則：

- (a) 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的安排，只適用於在《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第 3 部生效當日或之後(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因公受傷或患職業病的個案。
- (b)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因公受傷是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職業病是指《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指明的疾病。
- (c) 有關人員的個案必須獲確定為因公受傷 / 職業病個案，才可獲發還註冊中醫的直接醫療費用。為此，該員應待所屬的局 / 部門確定其個案屬因公受傷 / 職業病個案，才可遞交發還費用的申請。該局 / 部門也須告知申請人，如他 / 她選擇在個案未確定前向註冊中醫求診，而個案最後不獲確定為因公受傷 / 職業病個案，醫療費用將不獲發還。
- (d) 《僱員補償條例》訂明，接受住院或非住院治療，每日可獲發還的全部醫療費用上限為 200 元，而在同一日內同時接受住院及非住院治療，則最多可獲發還 280 元。有關人員可獲發還的數額，以《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每日最高款額為限，超出上限的醫療費用須由該員自行承擔。

- (e) 直接治療必須由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69 或第 85 條註冊，並且名列於註冊中醫名單或有限制註冊中醫名單的註冊中醫提供。
- (f) 接受的中醫治療必須是直接醫治已申報的因公受傷 / 職業病所必要的。主診註冊中醫必須證明所治療的損傷 / 疾病與因公受傷 / 職業病有關，並須證明所提供的治療是直接醫治該損傷 / 疾病所必要的。
- (g)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可獲發還的醫療費用包括註冊中醫為直接治療因公受傷 / 職業病的診症及 / 或治療收費，以及 / 或處方的中藥材及中成藥的費用。
- (h) 第二次或其後多次根據同一處方重配藥物的費用，概不發還，除非處方上列明有關藥物重配的次數，而有關人員是按照這項指示配藥，則屬例外。可獲發還的數額以上述(d)項的法定每日最高款額為限。
- (i) 由主診註冊中醫處方的中藥材，必須是由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14 條領有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的人售予有關人員，或由根據該條例第 118(1)條視作獲批該零售商牌照的人售予該員，或由主診註冊中醫售予該員，否則作為僱主的政府無須負責支付藥物費用。至於中成藥方面，鑑於《僱員補償條例》第 10AB(5)條及 10AB(10)(e)條仍未生效，如中成藥是由註冊中醫處方，便可獲發還有關費用。在有關條例的條文生效後，公務員事務局會通知各局 / 部門有關修訂的規定。
- (j) 如只曾接受註冊中醫診症及 / 或治療，申請時必須一併附上由主診註冊中醫發出的診金及 / 或治療費收據正本；如曾接受註冊中醫診症 / 治療和提供的藥物，必須提交由主診註冊中醫發出的診金及 / 或治療費和藥費收據正本及有關處方；如只申領藥費，則須提交購買藥物的收據正本，並隨附列明主診註冊中醫指示的處方，以資佐證。
- (k) 無論有沒有在同一日獲醫院管理局 / 衛生署免費提供診治，受傷的人員都可就有關損傷 / 疾病向註冊中醫求診，並可獲發還有關的醫療費用，以法定每日最高款額為限。
- (l) 無論僱員是否已從其他方面申領或獲發還費用，包括根據由僱員自行安排的醫療保險計劃獲得的款項 / 發還款項，都可獲政府發還醫療費用，以法定每日最高款額為限。

- (m) 為方便作為僱主的政府處理申請，有關人員必須在申請書上表明同意讓政府索閱其醫療記錄，或要求主診註冊中醫提供醫學意見。該員也須承諾按政府的指示接受身體檢查。
- (n) 局／部門須竭力遵守法例規定，在接獲已填妥的發還費用申請表後的 21 個曆日內，發還有關款項。

有關發還費用申請的處理程序

3. 有關人員提交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的申請，由所屬的局／部門負責處理。局／部門必須訂立妥善的核査程序、指引及管制措施，以確保發還機制運作順暢，符合《僱員補償條例》的法定規定，並防止濫用。所有申請均應由適當級別的人員處理、批核、監察和覆核，並應委任一名首長級人員，負責督導發還費用計劃的運作，並在遇有疑難個案時給予指示及指令。各局／部門應公布有關發還費用申請和審批安排的內部指引及程序，供所有人員和負責處理申請的人員參考。在審批發還費用申請時，局／部門須按個別情況，合理地彈性處理，並適當地考慮因公受傷／患職業病員工的健康狀況。

I. 申請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人必須以 附錄 所載的指定表格提出發還費用申請。在向註冊中醫求診前，該申請人應把因公受傷／患職業病一事向上司／推薦人員呈報。該申請人須在指定表格第 I 節 A 部填報相關資料（例如導致受傷的意外及因公受傷／患職業病的性質），然後把表格提交推薦人員。推薦人員核實資料後，應在第 I 節 B 部簽署。申請人亦應在第 I 節 B 部簽署，以示明白其個案的處理情況。對於尚未確定的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局／部門會按既定程序進行所需調查和諮詢，然後盡快通知該申請人。一般的原則是，如個案尚未獲確定為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局／部門不會處理發還費用的申請。
- (b) 申請人須待所屬局／部門確定其個案屬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後，才遞交整套指定表格（包括第 I 及 II 節），申請發還費用。
- (c) 為配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申請發還費用時，必須連同下列文件：

(aa) 如申請人接受註冊中醫的診治，而處方的中藥由主診註冊中醫售予申請人

- (i) 主診註冊中醫所發出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收據上須列明申請人姓名、就診日期、處方藥物的名稱和份量、診金及

/ 或治療費及 / 或藥費的分項收費、出售處方藥物的日期，以及註冊中醫的姓名及地址；

- (ii) 主診註冊中醫以附錄所載的指定表格第一節 C 部簽發的證明書，除證明有關的臨牀診斷外，也須證明有關的治療和處方藥物是直接治療有關損傷 / 疾病所必要的；或由主診註冊中醫簽發的就診證明書，列明上述資料，以資佐證；以及
- (iii) 主診註冊中醫的處方副本，處方須列明中醫和申請人的姓名、中藥材的名稱和份量、中成藥產品的名稱和劑量，以及處方的發出日期。處方所開列的藥物名稱和份量無須在收據上複述，但收據應註明這些資料已在處方上載列。

或(bb)如申請人接受註冊中醫的診治，但該主診註冊中醫並沒有向申請人出售中藥

- (i) 主診註冊中醫所發出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收據上須列明申請人的姓名、就診日期、診金及 / 或治療費的分項收費、註冊中醫的姓名及地址等；以及
- (ii) 主診註冊中醫以附錄所載的指定表格第一節 C 部簽發的證明書，除證明有關的臨牀診斷外，也須證明有關的治療是直接治療有關損傷 / 疾病所必要的；或由主診註冊中醫簽發的就診證明書，列明上述資料，以資佐證。

或(cc)如由註冊中醫處方的中藥是向主診註冊中醫以外的人士購買

- (i) 由售賣者發出的中藥費用收據正本，收據上須列明出售處方中藥者名稱和地址，以及所售的處方中藥的名稱、份量、價錢和出售日期；以及
 - (ii) 註冊中醫的處方副本。
- (d) 如果藥費是第二次或其後多次根據同一處方重配藥物的費用，有關人員申請發還費用時，必須連同註冊中醫的處方副本，處方上須列明藥物重配的次數，而有關人員是按照處方的指示配藥。
 - (e) 已獲確定為因公受傷 / 職業病的個案，發還醫療費用的申請應在作出有關開支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提出。如個案尚未獲確定但申請人已向註冊中醫求診，在個案未獲確定前已接受註冊中醫治療的相關發還費用申請，應在個案獲局 / 部門確定為因公受傷 / 職業

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提出，其後的申請應在作出有關開支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人在提出發還醫療費用申請前，應先向部門管方求證，其個案是否屬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申請人如逾期提出申請，必須提出理由，供推薦人員考慮。

- (f) 為方便處理發還醫療費用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申請人須填妥附錄所載的指定表格 D 部，授權政府可以就與因公受傷／患職業病和接受主診註冊中醫診治有關的事宜，要求主診註冊中醫及／或指定註冊中醫、醫管局及／或其他政府部門作出澄清／確認(包括索取醫療記錄或報告)。

II. 推薦人員核證申請

- (a) 推薦人員須為申請人所屬分組的主管，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並獲授權核證和核查申請。
- (b) 推薦人員應核對申請人在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因公受傷／職業病詳情，並確定準確無誤後在申請表上簽署。
- (c) 假如申請人在作出醫療費用或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獲局／部門確定當日起計一個月後才提出申請，推薦人員應考慮申請人所提的理由(例如長時間放取病假)才提出建議。
- (d) 推薦人員收到發還費用的申請後，應審核申請表格，確保(i)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發還費用的一般原則”妥為遵辦；(ii)所需資料已在附件 1 附錄所載的指定表格上填報，並經核對無誤；以及(iii)夾附所有必須提交的文件，即收據正本、由主診註冊中醫發出的處方和就診證明書(如主診註冊中醫沒有使用指定表格)副本。
- (e) 根據標準審核程序，推薦人員應查核有關的註冊中醫是否列入註冊中醫名單或有限制註冊中醫名單的醫師；有關名單已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cmchk.org.hk>)。
- (f) 推薦人員在審核申請後，應向批核人員建議批准或拒絕申請。如對申請存疑，可把有關個案轉交批核人員決定。

III. 批核人員批核申請

- (a) 批核人員的職級不應低於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並應獲委任負責批核發還醫療費用申請。

- (b) 批核人員應盡速審核和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申請。法例規定當局須在接獲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後 21 個曆日內發還有關款項，因此，批核人員應確保獲批准的個案迅速轉介發放款項的部門處理。如申請不獲批准，批核人員應把結果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申請被拒的原因。
- (c) 批核人員在批准發還款項時應確保有關申請符合“發還費用的一般原則”(見上文第 2 段)，而且並無理由懷疑申請人所呈交的收據是無效或由註冊中醫提供的治療與因公受傷／職業病無關。
- (d) 如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的人員的資格有疑問，批核人員應徵詢覆核人員的意見。
- (e) 批核人員如有疑問，應把個案轉交覆核人員處理。批核人員應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因公受傷／職業病的詳情、申請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的記錄等，以便覆核人員進一步調查或跟進。

IV. 覆核人員覆核申請書

- (a) 覆核人員，即部門主任秘書或局／部門內負責部門整體管理和職級不低於總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指定人員，應跟進由批核人員發現有疑問的個案。
- (b) 如疑問是與註冊中醫的治療及開處藥物有關，覆核人員應考慮指示有關人員接受指定註冊中醫的身體檢查(請參考附件 II 所載的身體檢查安排)，然後根據所得的醫學意見，考慮是否批准申請。
- (c) 如疑問是與《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政府作為僱主在醫療費用方面須承擔的法定責任有關，覆核人員可就有關法定條文的釋義及應用，向勞工處及／或律政司徵詢意見。
- (d) 如有需要，覆核人員可把有疑問的個案提交督導發還費用計劃的首長級人員考慮，並徵詢其意見。
- (e) 在參考勞工處和律政司的意見、身體檢查報告等後，覆核人員須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如申請獲批准，覆核人員應盡快安排發放款項；如申請不獲批准，覆核人員應把結果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申請被拒的原因。
- (f) 在上文所述的調查妥為進行後，如局／部門與申請人對承擔醫療費用的責任及／或醫療費用的款額有爭議，覆核人員應把個案轉介勞工處，並提交有關調查結果及醫事報告。勞工處處長須根據

其法定職責，決定僱主是否有法定義務支付有關的醫療費用，以及應予支付的款額。如勞工處處長認為政府無須承擔有關費用，局／部門應拒絕有關申請。

- (g) 如已向有關人員發還費用，但其後證實該員不符合申請資格，則覆核人員須向該員追討多付的費用。追討費用事宜詳載於在附錄所載的指定表格裡的“申請發還註冊中醫直接醫療費用填寫表格須知”第 A(xii)段。
- (h) 如疑問是與註冊中醫的專業操守有關，覆核人員應以書面把個案轉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V. 付款安排

- (a) 付款安排應符合現行的會計程序和規例。
- (b) 註冊中醫醫療費用的開支，集中以庫務署署長管制的總目 120 退休金分目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項下的撥款支付。接獲的申請一經批准，局／部門可視乎所涉款額和在法定期限前付款的時間，安排以局／部門的預墊備用金或透過庫務署付款系統，向申請人發還費用。如以預墊備用金付款，局／部門應按需要或定期安排由庫務署付還從預墊備用金墊付的款項。

監察

4. 局／部門須採取下列措施，安排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以及密切監察計劃的運作：

- (a) 各局／部門須制訂清晰指引，供所有員工知照。此外，各局／部門亦須明確界定申請人、推薦人員、批核人員及覆核人員的職責，確保處理申請的過程妥善暢順，依法有據。
- (b) 各局／部門須為申請發還註冊中醫直接醫療費用設立登記冊，把各個因公受傷／患職業病人員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的資料記錄在案，以便監管。此外，亦須按季向本局和庫務署提交報表，以供參考和管制開支。
- (c) 部門管方應每月抽查至少 10% 的獲批准申請，確保申請按既定程序妥為辦理，並查找不當之處。

- (d) 如發現並證實申請人濫用計劃或有欺詐行為，便須對申請人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刑事法律程序。如申請人濫用計劃的表面證據成立，須把個案報知本局。

查詢

5. 如對上述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與本局下列人員聯絡：

有關公務員因公受傷／患職業病的個案

高級行政主任(退休金)1
行政主任(退休金)

電話：2810 3843
電話：2810 3845

有關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因公受傷／患職業病的個案

高級行政主任(人力)2

電話：2810 3055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八月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申請發還註冊中醫直接醫療費用

注意：

申請人填寫本表格之前，應細閱夾附的須知。

第 I 節：申請人因公受傷 / 患職業病和接受註冊中醫治療的資料
(須知 A-i)

A 部：申請人及因公受傷 / 患職業病詳情(由申請人填寫)^(須知 A-ii)

姓名(英文)：_____ (中文)：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局 / 部門：_____ 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受傷日期 / 開始患職業病日期 *[#](須知 A-iii)：_____

受傷性質和受傷部位 / 職業病性質 *[#](須知 A-iv)：_____

意外詳情 / 患職業病的原因：_____

B 部：核實資料(由推薦人員[即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獲授權分組主管]填寫，而申請人亦須在本欄簽署，證實明白其個案的處理情況)^(須知 A-ii)

本人已核實 A 部載列的資料。申請人因公受傷 / 患職業病 *[#]的個案 [已向局 / 部門呈報，並有待局 / 部門確定。如申請人選擇向註冊中醫求診，但個案其後不獲局 / 部門確認，申請人須自行承擔有關的醫療費用。] / [已獲局 / 部門確定]*。

推薦人員

申請人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職級 /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C 部：診斷 (由主診註冊中醫填寫^(須知 A-v))

A 部所列申請人的求診日期： _____

診斷： _____

有關治療 / 藥物 * 是治療 A 部
所列申請人的損傷 / 疾病所必要的^(須知 A-vi)： _____ 是 / 否 *

同一處方的藥物重配的次數： _____

附註(如有的話)： _____

註冊中醫詳情：

姓名：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診所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如適用)

地址： _____

註冊中醫簽署

日期

第 II 節：發還費用的申請 (須知 A-i)

注意：申請人須待其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獲所屬的局／部門確定後，才把用以申請發還費用的第 II 節與已填妥的第 I 節一併遞交。遞交的申請表格必須夾附診金及／或治療費用及／或處方中藥藥費收據的正本，以及主診註冊中醫的處方副本。

接受住院或非住院治療，每日可獲發還的全部醫療費用法定上限為 200 元，而在同一日內同時接受住院和非住院治療，則最多可獲發還 280 元。可發還的款額以每日最高款額為限，超出上限的醫療費用須由申請人承擔。

D 部：申請發還費用 (由申請人填寫)

1. 本人現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0A 條，申請發還本人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因公受傷／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喪失工作能力日期)起患職業病而接受註冊中醫診療所涉及的費用。
2. 主診註冊中醫建議按照同一處方重配藥物 _____ 次。現就第 _____ 至第 _____ 次按同一處方重配藥物申請發還藥費。
3. 申請詳情 (須知 A-vii 至 A-x)：

就診／接受治療及／或購買所處方中藥的日期	註冊中醫／出售處方藥物者的姓名或名稱	申請發還款額		
		診金及／或治療費用 (元)	藥費 (元)	合計 (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總計 (元) (如適用者)

4. 茲證實本人因公受傷 / 患職業病*[#]而接受上述註冊中醫診治，並已支付有關醫療費用；現申請發還該筆費用。主診註冊中醫已填妥本表格 C 部。隨附繳費收據正本及相關資料^(須知 A-xi)，以資證明。
5. 本人明白，倘若本人故意提供失實資料或作出有欺詐成分的申請，當局會對本人採取紀律處分程序及 / 或刑事法律程序。
6. 現授權常任秘書長 / 部門首長要求主診註冊中醫、其他指定註冊中醫、醫院管理局、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 / 或其他政府部門作出澄清 / 確認(包括索取和提供本人的醫療記錄或報告)，以便處理發還醫療費用的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安排身體檢查。
7. 本人同意接受由政府安排的身體檢查，並向指定註冊中醫提供醫療記錄或報告，以便處理發還醫療費用的申請。
8. 本人承諾，倘若本人不符合資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發還費用^(須知 A-xii)，本人會把款項悉數連同利息(如適用)退還政府。
9. 本人已細閱申請表夾附的須知。本人明白並接受有關發還醫療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申請人簽署

日期

E 部：建議(由推薦人員[即獲授權的分組主管，其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填寫)

- 本人證明上文第 I 節 A 部所列申請人的個案，已獲本局 / 部門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確定為因公受傷 / 患職業病*[#]個案。
- 本人信納，上文 A 部的申請人符合資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請發還以上與因公受傷 / 患職業病*[#]有關的醫療費用。本人建議批准申請。申請人所提交的收據正本 / 文件業經查核，證實符合規定。
- 本人把申請轉交批核人員覆核，理由如下：

- 本人建議拒絕申請，理由如下：

簽署	姓名	職級 / 職位	日期
----	----	---------	----

F 部：批准 (由指定的批核人員[其職級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填寫)

- 上文 A 部所列申請人因公受傷 / 患職業病*#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符合規定，予以批准。
- 根據 E 部推薦人員所述理由拒絕申請，理由如下*：

- 須進一步覆核申請，理由如下：

簽署	姓名	職級 / 職位	日期
----	----	---------	----

G 部：進一步覆核的結果 (如批核人員建議須覆核，由覆核人員[即部門秘書主任或視乎情況由局／部門內負責部門整體管理工作而職級不低於總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獲授權人員]填寫)

已覆核，上文 A 部所列申請人與因公受傷／患職業病*[#]有關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符合規定，予以批准。

已覆核，申請應予拒絕，理由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	姓名	職級 / 職位	日期

H 部：認收 (如以支票／現金支付，由申請人填寫)

茲收到款額為 _____ 元的支票 (號碼 _____) / 現金*，特此認收。

_____	_____	_____
簽署	姓名 / 職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職業病。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申請發還註冊中醫直接醫療費用
填寫表格須知**

(A) 有關發還費用

- (i) 附件 I 附錄所載的整份指定表格(包括第 I 和第 II 節), 專供申請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申請發還接受註冊中醫診治的直接醫療費用。第 I 節供填寫有關申請人、因公受傷 / 職業病個案, 以及主診註冊中醫的診斷等資料, 第 II 節則用以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申請人須待其個案獲所屬的局 / 部門確定為因公受傷 / 職業病個案後, 才遞交整份表格, 申請發還費用。
- (ii) 求診前, 申請人須把已填妥相關資料(例如導致受傷的意外及工傷 / 職業病的性質)的申請表(第 I 節 A 部)呈交分組主管。主管須填寫表格第 I 節 B 部, 以核實資料。根據規定, 申請人必須事先獲分組主管核實資料, 但如因公受傷的個案情況緊急, 例如申請人傷勢嚴重, 須立即醫治, 則不在此限, 申請人可在求醫後才把表格交給分組主管填寫第 I 節 B 部。不過, 申請人的申請會否獲得批准, 取決於其個案最後是否獲確定為因公受傷 / 職業病個案。一些職業病個案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確定政府的法律責任。如屬這些個案, 分組主管會註明個案已呈報局 / 部門, 尚待局方 / 署方批准。如申請人選擇向註冊中醫求診, 而其個案最終不獲確定為因公受傷 / 職業病個案, 則該員須承擔所涉及的醫療費用。申請人並須在第 I 節 B 部簽署, 以示明白個案的處理情況。
- (iii) 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的安排, 只適用於《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第 3 部生效當日(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該日後所受的工傷或患上的職業病。
- (iv) 就工傷而言, 請註明身體的損傷部位和損傷性質, 例如: 擦傷、截斷、窒息、燙傷(受熱)、其他類型燒傷、撞傷及瘀傷、腦震盪、割傷、脫臼、壓傷、電擊、骨折、刺傷、扭傷、凍傷、中毒、受刺激、惡心、多處受傷和其他。至於職業病, 請參閱《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所載有關職業病的一般資料。
- (v) 只有由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69 或第 85 條註冊並名列註冊中醫名單或有限制註冊名單的註冊中醫所進行的檢查和醫治, 以及所發出的核證才會獲得承認。
- (vi) 註冊中醫所提供的治療必須是直接醫治因公受傷 / 職業病所必要的, 醫療費用才會獲得發還。

- (vii) 如屬已獲確定為因公受傷 / 職業病個案，申請人應在作出有關開支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遞交申請，並應夾附所需資料及文件。如個案尚未獲確定但申請人已向註冊中醫求診，在個案未獲確定前已接受註冊中醫治療的相關發還費用申請應在個案獲局 / 或部門確定為因公受傷 / 職業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提出，其後的申請應在作出有關開支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內提出。
- (viii)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10A 條及附表 3 的規定，接受住院或非住院治療，每日可獲發還的全部醫療費用上限為 200 元，而在同一日內接受住院及非住院治療，則至多可獲發還 280 元。超出上限的醫療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ix) 《僱員補償條例》內指明的註冊中醫為直接治療因公受傷 / 職業病的診症及 / 或治療收費，以及 / 或處方的中藥材及中成藥的費用，可獲發還。
- (x) 第二次或其後多次根據同一處方重配藥物的費用，概不發還，除非夾附由主診註冊中醫發出的處方，列明有關藥物重配的次數，而申請人是按照這項指示配藥，則屬例外。
- (xi) 有關申請發還費用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詳情請參閱在附件 I 有關發還直接醫療費用申請處理指引的 3(I)(c)(aa)、(bb)及(cc)段。
- (xii) 追討多付的款項：
- 申請人須承諾，多付的款項可悉數連利息(按情況而定)向他 / 她討回，而在追討有關款項的過程中所招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亦可悉數向他 / 她討回，申請人才可獲發還註冊中醫直接醫療費用。
 - 鑑於政府向申請人批出是項發還的醫療費用，申請人現根據適用的法例並在其權利範圍內，就其所有薪金、退休金、約滿酬金、津貼、福利(包括就已招致的費用發還的款項)、政府應支付予或欠付申請人或申請人的遺產繼承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統稱“薪金和退休金”)，以及申請人根據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累算權益”)，設定押記，以政府為受惠人，作為支付或償還就發還的醫療費用應予支付或欠付政府的一切款項(包括利息(如有))，以及政府在追討有關款項過程中所招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統稱“債項”)的抵押。¹

¹ 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局 / 部門應參考《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2 條。

- 在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政府可根據適用的法例並在其權利範圍內，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從申請人的薪金和退休金中扣除有關債項，直至悉數討回為止。¹
- 除非有關債項全數討回，否則政府根據適用的法例並在其權利範圍內，仍然是有抵押債權人，有權就申請人的薪金和退休金，以及累算權益設定押記，作為償還債項之用。¹
- 在申請人提出申請，以及申請人收到發還的註冊中醫直接醫療費用時(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申請人完全接納上述條款和條件。

(B) 有關使用個人資料

- (i)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會用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處理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的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 申請人必須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或應其後有關方面的要求提供足夠及正確資料，申請將不獲受理。
- (iii) 在本申請表填報或其後應有關方面的要求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能會向常任秘書長 / 部門 / 職系首長及 / 或負責處理發還醫療費用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的指定人員披露。
- (iv) 在本申請表填報或其後申請人應負責推薦和批核申請的人員的要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能會向常任秘書長 / 部門 / 職系首長及 / 或其指定人員，以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等有關機構披露，用以調查任何有濫用或欺詐之嫌的申請，以及如查明屬實，用以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v) 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本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按局 / 部門所發出的部門 / 內部通告，以書面向負責處理查閱 / 更正資料要求的人員提出。

醫院管理局接獲局 / 部門的轉介後安排註冊中醫就有疑問的因公受傷 / 職業病個案為有關人員進行身體檢查的指引

服務範圍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安排轄下中醫診所的指定註冊中醫為因公受傷或患職業病的人員進行身體檢查，並以醫療報告形式，向有關的局 / 部門提供醫學意見，證明：(a)該員自行選擇的註冊中醫所提供的治療及 / 或處方的藥物；以及(b)該註冊中醫建議的病假都是有必要的，且與因公受傷 / 職業病有關。

要求安排身體檢查

2. 在下列情況下，局 / 部門可考慮指示因公受傷或患職業病，並已向註冊中醫求診的人員到醫管局轄下中醫診所，接受指定註冊中醫的身體檢查：

- (a) 局 / 部門對註冊中醫為因公受傷 / 患職業病的人員進行的治療有疑問；
- (b) 局 / 部門對註冊中醫為因公受傷 / 患職業病的人員處方的藥物有疑問；以及
- (c) 局 / 部門對註冊中醫建議因公受傷 / 患職業病的人員放取的病假有疑問。

安排身體檢查的程序

3. 安排身體檢查的程序如下：

- (a) 局 / 部門會在徵得有關人員同意，表明允許指定註冊中醫查閱和使用其醫療記錄並向政府提交身體檢查結果後，才安排身體檢查。局 / 部門應先確保已取得該員同意，才要求安排該員接受身體檢查。局 / 部門徵求有關人員同意的信件範本見 **附錄 A**。
- (b) 有關的局 / 部門應以 **附錄 B** 所載表格，利用急件派遞服務，把安排身體檢查的要求送交醫管局總辦事處(經辦人：中醫藥組)，並應夾附有關因公受傷 / 職業病個案的文件副本、該員的醫療記錄(與個案有關的疾病 / 健康欠佳資料、

病假記錄、所接受的治療等)、病歷(藥物處方、病假證明書等), 以及上文(a)項所述該員的同意書。局/部門亦應填寫**附錄 C**的第一部份並同時送交醫管局總辦事處。

- (c) 醫管局總辦事處接獲局/部門的要求後, 應在兩個工作天*內, 根據當時正為該員診治的註冊中醫所屬專科, 找出轄下哪些中醫診所所有相同專科的註冊中醫駐診, 以進行身體檢查。醫管局總辦事處隨後應以**附錄 C**所載表格, 把有關中醫診所及註冊中醫的資料傳真至該局/部門機密檔案室的傳真機。

(*如在中午後才接獲要求, 則下一個工作天會作為首個工作天計算。)

- (d) 提出要求的局/部門接獲上文(c)項所述由醫管局總辦事處提供的中醫診所後, 應在四個工作天內與其中一家診所聯絡, 安排身體檢查。

- (e) 提出要求的局/部門應:

(i) 以口頭和書面方式把預約進行身體檢查的詳情告知該員;

(ii) 填妥**附錄 D**身體檢查報告第一部份; 以及

(iii) 利用急件派遞服務, 把上文(b)、(e)(i)及(e)(ii)項提及的文件, 以及與個案相關的其他資料(如有的話)送交所選的診所。

- (f) 所選診所負責檢查的註冊中醫應在預定日期和時間, 為該員進行身體檢查。

- (g) 如有需要更改預約日期和時間, 提出要求的局/部門應與該員及診所聯絡, 並以口頭和書面方式向雙方覆實新定的日期和時間。診所不應直接與該員聯絡。

- (h) 完成身體檢查後, 負責的註冊中醫應填妥**附錄 D**身體檢查報告第二部份, 並在報告備妥後, 致電通知有關的局/部門前去領取, 而該局/部門應盡快安排專人前往診所領取報告。該局/部門須在檢查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獲得報告。

- (i) 如對所提供的醫學意見有疑問, 局/部門可直接向負責的診所/註冊中醫查詢。

上述各個步驟所需工作天的流程圖載於 *附錄 E*，以便參閱。

4.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有關人員在接受由上文所述註冊中醫或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進行的身體驗查後，可以書面要求局長 / 常任秘書長 / 部門首長把列出所有與其受傷合理有關的結果的檢查報告副本免費送交給他 / 她。檢查報告應在局長 / 常任秘書長 / 部門首長接獲要求後起計 21 天內，或在局長 / 常任秘書長 / 部門首長接獲有關報告後起計 14 天內(以較後者為準)送交有關人員。

中醫診所名單

5. 由醫管局與各非政府機構及大學開設的下列診所，提供由註冊中醫進行身體檢查的服務：

港島

- (a) 東華三院東華醫院 — 香港大學中醫藥臨床教研中心(地區：上環)
- (b) 香港防癆會中醫診所暨香港大學中醫臨床教研中心(地區：灣仔)
- (c) 東華三院 — 香港大學中醫臨床教研中心(東區)(地區：東區)

九龍

- (d) 基督教靈實協會暨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診所及臨床教研中心(地區：將軍澳)
- (e) 基督教聯合中醫服務暨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臨床教研中心(地區：牛頭角)

新界

- (f) 那打素中醫藥臨床研究服務中心(地區：大埔)
- (g) 博愛醫院綜合中醫診所暨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臨床教研中心(地區：元朗)
- (h) 仁濟醫院中醫門診暨科研中心(地區：荃灣)
- (i) 仁濟醫院暨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診所及臨床教研中心(地區：葵涌)

- (j) 仁愛堂綜合中醫診所暨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臨床教研中心(地區：屯門)

收費

6. 身體檢查每宗收費 300 元。所涉開支集中以總目 120 退休金分目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項下的撥款支付。診所會根據標準政府付款程序發出付款通知書，通知要求服務的局／部門清繳費用。接受身體檢查的人員不需要繳交任何費用。

生效期

7. 以上安排將於《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第 3 部生效後(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實施，該條例旨在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承認註冊中醫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該日後發生的因公受傷／患職業病個案所進行的醫治和身體檢查，以及所發出的核證。

查詢

8. 如對上述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下列公務員事務局人員：

公務員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

高級行政主任(退休金)1

電話：2810 3843

行政主任(退休金)

電話：2810 3845

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

高級行政主任(人力)2

電話：2810 3055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八月

**安排醫管局中醫診所註冊中醫為有關人員進行身體檢查
徵求該員同意讓當局使用其個人資料的函件範本**

[該員所屬組別]轉交
[該員姓名]先生 / 女士

急件

[該員姓氏]先生 / 女士：

**由醫管局中醫診所註冊中醫進行
身體檢查**

當局現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6 條，安排醫管局轄下指定的中醫診所的註冊中醫為你進行身體檢查，以[例如：確定你就診的註冊中醫提供的治療 / 處方的藥物 / 建議的病假是否與你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因公受傷 / 所患職業病(請闡述疾病詳情)有關及有必要。]

如你不接受身體檢查，局 / 署方便無法評估你的病情，因而也不能審核[例如：你申請發還就因公受傷 / 職業病接受註冊中醫治療所作出的醫療費用 /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86 條放取全薪病假 / 根據僱傭合約放取病假的個案]。為能進行身體檢查，請你與當局合作，包括同意向指定註冊中醫披露並讓其使用你與上述事宜有關的醫療記錄、接受身體檢查，以及同意向政府披露和讓政府使用身體檢查的結果。

為此，請填妥和簽署夾附的同意書，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回的期限)或之前交回本人。請注意，《僱員補償條例》第 16 條訂明，如有關人員不按照該條款的規定接受身體檢查，該員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的權利，包括獲按期付款(即有薪病假)和付還醫療費用的權利須暫時中止，直至接受身體檢查為止。

如對本函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聯絡人職銜及姓名]先生 / 女士聯絡(電話：[聯絡人電話號碼])。

[常任秘書長 / 部門首長]
([處理個案的人員姓名]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 年 月 日

限閱文件(人事)

急件

致： [常任秘書長 / 部門首長]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由[局 / 部門名稱]人事組轉交)

同意書

本人已閱讀[常任秘書長 / 部門首長]_____年____月____日[函件發出日期]的來函(檔號：[函件檔號])。本人明白，當局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16 條，安排註冊中醫為本人進行身體檢查，以便[例如：處理本人申請發還就因公受傷 / 職業病接受註冊中醫治療所作出醫療費用的個案；確定本人可否獲准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86 條放取全薪病假 / 根據僱傭合約放取病假]。

為了上述目的，本人同意向指定註冊中醫披露並讓其使用本人與上述事宜有關的醫療記錄、向[常任秘書長 / 部門首長]披露身體檢查結果，以及讓政府使用檢查結果。本人承諾會接受身體檢查。本人確認，指定註冊中醫及政府所收集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和其他資料，可用作與本人受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的用途。

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限閱文件(人事)

急件派遞

致：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經辦人：中醫藥組)

為因公受傷或患職業病的人員安排由註冊中醫進行的身體檢查

請為以下人員安排有關的身體檢查 –

人員姓名： _____ 局/部門：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級/職位： _____

身體檢查的目的： _____

有關人員工傷/職業病的資料：

(1) 工傷日期/患職業病日期： _____

(2) 傷勢/病證(根據主診註冊中醫判斷)： _____

(3) 工作性質： _____

(4) 工傷/職業病種類及性質： _____

(5) 相關的工傷/職業病報告： _____ 夾附於頁後

(6) 相關病歷及醫療記錄： _____ 夾附於頁後

(7) 就醫管局中醫診所為其進行身體檢查及使用其病歷及醫療記錄的同意書： _____ 夾附於頁後

局/部門經辦人： _____ 簽署： _____

職級/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機密檔案室
傳真號碼： _____

限閱文件 (人事)

急件

第一部份 (由局 / 部門填寫)

致：常任秘書長 / 部門首長 / 職系首長

(經辦人： _____) 機密檔案室傳真號碼： _____

身體檢查安排

須接受身體檢查的人員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第二部份 (由醫管局中醫藥組填寫)

就上述個案，現提供有關診所資料如下：

診所名稱	診所地址	註冊中醫 姓名	診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醫管局聯絡人： _____ 簽署：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致： 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
(經辦人：)

急性

現正／曾經接受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的因公受傷／患職業病人員
的身體檢查報告

第一部份 (由要求醫療報告的局／部門填寫)

(一) 接受檢查人員的資料：

局／部門： _____

因公受傷人員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級／職位： _____

工傷日期／患職業病日期： _____

傷勢／病證 (根據主診註冊中醫判斷)： _____

第二部份 (由負責檢查的註冊中醫填寫)

(二) 身體檢查日期 (日／月／年)： _____

(三) 目的

應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要求，為上述因公受傷／患職業病人員進行身體檢查，並就以下各方面向局／部門提供所需的資料：

- 有關的註冊中醫所作治療是否與上述因公受傷／患職業病人員的傷勢／病證有關
- 有關的註冊中醫所處方的藥物是否與上述因公受傷／患職業病人員的傷勢／病證有關
- 有關的註冊中醫所給予的病假是否與上述因公受傷／患職業病人員的傷勢／病證有關
- 其他： _____

(可選擇超過一項)

(四) 檢查結果／建議

本人已就上文第三項所提的目的為第一項所列的人員進行身體檢查，結果如下：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冊中醫姓名：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診所名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身體檢查安排流程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局／部門在正午 前把要求送交醫 管局，否則須給 予醫管局多一天 的時間。	2 醫管局在第二個 工作天完結前向 局／部門提供診 所及註冊中醫的 資料。	3
				← 兩個工作天 →		
4	5	6	7	8	9	10
	局／部門與診所安排在收到醫管局資料 後起計 四個工作天 內進行身體檢查。					
	←.....→					
11	12	13	14	15	16	17
	局／部門會在檢查日期起計 五個工作天 內獲得 身體檢查報告。如身體檢查在十一月五日進 行，該局／部門最遲會在十一月九日獲得報 告。如身體檢查在十一月八日進行，該局／部 門最遲會在十一月十四日獲得報告。					
→					
18	19	20	21	22	23	24